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勞訴字第9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邱鼎國

被 上 訴人　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加班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7年12月27日第1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茲依上訴人上訴聲明核定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1730元，應徵第2 審裁判費496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熊祥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馨云